

113年度聲字第2834號

受 刑 人 賴 成 英

○○○○○○○○○○○○○○(執行中)

01 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
02 法第50條亦有明文。末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
03 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
04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
05 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
06 人；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
07 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依
08 第1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刑事訴訟
09 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第4項亦有明定。

10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1 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
12 決之法院等節，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
13 事判決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
14 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前為之，其中如附表編號2
15 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得易服社會勞動，原不得與其他不得
16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因受刑人業已請求檢
17 察官就前開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調查表在卷可
18 稽，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相符，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
19 行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於法
20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受刑人經本院通知就本件定應執行
21 刑案件表示意見，未表示意見（本院卷第25頁），爰基於罪
22 責相當性之要求，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侵害法益、
23 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
24 如主文所示，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
25 折算標準。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邱于真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林素霜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2 附表（民國/新臺幣）：